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議會各委員會組織章程

97.06.02 第一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第二、三、四、六、七、十二、二十條

105.01.09 第九屆學生議會一月份常會修正第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條

第一條 【法源】

本法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」第十九條及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」第十四條制訂之。

第二條 【各常設委員會之設置及其功能】

學生議會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」第十九條之規定,設下列常設委員會:

一、法規暨權益委員會:負責本會規章之修正、廢止;負責提出法律案與法律案之審查,負責審查學生權益之相關議案,監督本會行政中心,並可邀相關部門到會說明。

二、財務委員會:負責本會預算審查、監督預算之執行、審核財務收支、稽核財務及財政上不法行為之事項;負責審查學生會會財務、經費之相關議案,監督本會行政中心,並可邀相關部門到會說明。

三、活動暨社團委員會:負責審查本會活動與社團事務之相關議案,監督本會行政中心,並可邀相關部門

若常設委員會無法開會時,經大會議決後,其職責由大會代行。

第三條 【各委員會之組成】

前條之各委員會,應於每次學生議員改選後,由學生議員或當選人自由登記參加。每人以至少參加一個委員會。

第四條 【各委員會之人數及產生方式】

各常設委員會委員,以九人為最高額,登記參加該委員會之學生議員超過九人時,該委員會之委員由大會依限制連記法選舉產生,其連記額數為五人。如有學生議員因前項之規定致無法參加該委員會者,得再選擇另一未額滿。

第五條 【臨時委員會之設置】

學生議會於必要時,得增設其他臨時委員會,其委員產生方式及名額由大會以決議定之。

第六條 【召集人名額之限制及其產生方式】

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,由該委員會之委員選舉產生。

第七條 【委員會會議之召集】

委員會會議,由召集委員召集,或經該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要求,亦得召集。

第八條 【議程之議決】

各委員會之議程,應由召集委員議決之。

第九條 【委員會開會通知】

委員會會議之召開,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召集並以電子郵件發送開會通知。除非遇緊急情況,開會通知應於委。

第十條 【委員會請假】

委員會委員如因故無法出席,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以前,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召集委員請假。委員未依前項規定請假而未出席者,以缺席論。

第十一條 【委員會開會法定人數】

各委員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

第十二條 【委員會會議之主席】

委員會開會之主席,由召集委員擔任或出席委員互推產生。

第十三條 【委員會之決議及委員於大會發言之限制】

各委員會之議案以可決數之多數議決,並應由該委員會召集人向大會提出報告書於大會發表。若有委員對其所屬委員會之決議及報告有不同意者,得於委員會中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,若未聲明則不得在大會上提出與所屬委員。

第十四條 【委員會之退出】

學生議員登記加入該委員會,在向大會提出辭職後始得退出。

第十五條 【委員會決議】

各委員會之決議,應於下次學生議會會議召開前三日以前送達議會秘書處。

第十六條 【邀請列席人員】

委員會得邀請有關人員,到會列席備詢。

第十七條 【公聽會之召開】

委員會視實際需要,得召開公聽會。

第十八條 【委員會聯席會議】

如有牽涉兩個以上委員會之提案或事項時,可由議長經大會決議裁示舉辦聯席會議或交付任一委員會審查。前項聯席會議之主席由各參與之委員會召集人抽籤定之。

第十九條 【審查議案後應以書面提報大會】

各委員會審查議案之經過及決議,應以書面提報大會討論,並應由該委員會召集人向大會說明。

第二十條 【紀律委員會】

學生議會設紀律委員會,掌理學生議員之懲戒事項。

紀律委員會置紀律委員五人,正、副議長為紀律委員會之當然委員,議長並兼委員會召集人,其餘三人由大會選舉產生。紀律委員會對於大會議決交付審議之學生議員,七日內召集並作出報告送交評議委員會審議。

紀律委員會對於大會議決交付審議之學生議員,視其情節輕重,得對評議委員會提出以下懲戒之建議：

- 一、申誡
- 二、清掃議會會辦
- 三、撤職

第二十一條 【懲戒規範】

紀律委員會懲戒案須經全體紀律委員三人以上出席、三人以上同意,方能通過提案。

第二十二條 【施行日】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